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

買賣銷售股份之35,000,000港元代價乃按以下方式支付：(i) 3,500,000港元已於簽訂該協議時由買方以現金保證金方式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可退回訂金(該款項將於完成時構成代價之一部份)；及(ii)餘數31,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買方以現金、銀行本票或律師開具之支票支付予賣方。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詳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該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買方經過與賣方作進一步協商及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後，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以下載列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峰宏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2) 黃偉，作為賣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待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3,500,000港元已於簽訂該協議時由買方以現金保證金方式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可退回訂金(該款項將於完成時構成代價之一部份)；及
- (ii) 餘數3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於完成日期由買方以現金、銀行本票或律師開具之支票支付予賣方。

代價須按以下公式調整：

$$A = 35,000,000 \text{ 港元} + B - C$$

其中：

A 為經調整代價；

B 為相等於完成賬目中所列示之目標公司所有貨幣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預付管理費、差餉、地租及其他支出及公用設施按金，但不包括物業）價值之金額；及

C 為相等於完成賬目中所列示之目標公司所有貨幣性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已產生之稅項負債）價值之金額。

35,000,000 港元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當期市場狀況、物業之位置及區內類似物業之市場價格而按公平原則協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及受其所限：

- (i) 買方對於將根據該協議進行有關目標公司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之結果感到滿意；
- (ii)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A及13條提供及證明物業之妥善業權；
- (iii) 物業現以空置之情況管有；
- (iv) 賣方已提供令買方滿意之證據，證明按揭已經解除；及
- (v)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完成直至完成日期止之所有必要的稅務申報，並已提供涵蓋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稅款計算，包括稅項撥備（如有）（致使如有任何稅項撥備，代價將按相等於有關稅項撥備金額之數額下調）。

買方可於任何時候豁免上列所有條件。倘上列之條件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方有權終止該協議，而賣方須將訂金(不計利息)償還予買方；其後，除就先前對該協議條款之任何違反外，概無該協議之訂約方須據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發生，而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物業，當中包括位於香港新界大埔三門仔路23號比華利山別墅湖景道之(i) 203號屋，該住宅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約4,200平方呎；及(ii)兩個停車位。

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84	398
除稅後溢利	484	398
資產淨值(附註)	1,925	1,441

附註：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中分別扣除一項應收目標公司唯一董事款項33,535,000港元及33,415,000港元，該款項已於該協議日期獲豁免(「豁免」)。倘豁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及完成，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分別為35,461,000港元及34,856,000港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進行之估值為35,000,000港元。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買賣業務、物業及其他投資和放貸業務。

董事會相信，訂立該協議將(i)令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ii)鞏固本集團之資產基礎；及(iii)為本集團帶來資本增值潛力。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為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該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全面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賬目」	指	經目標公司一名董事核證為真實及正確，由目標公司於緊隨管理賬目日期後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組成之目標公司管理賬目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大埔三門仔路23號比華利山別墅湖景道203號屋及兩個停車位之物業
「買方」	指	峰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一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黃偉，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志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執行董事：
許亮華先生
黃志恩女士
陳偉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淮先生
陳銘基先生
尹健民先生